



72105 個人信貸

※申請注意事項：
*請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本申請書正本 3.收入或在職證明文件，並應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後，於申請書第一頁右下角簽名欄位簽章並寄回本行，本行於撥款前，倘您仍未依前揭說明辦理者，本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本行於收到您完整無誤之申請文件後，約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徵審作業，核決結果以簡訊通知，欲查詢申請進度請撥(02)2769-3408。

***填寫下列申請表格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親簽確認。

1

信用貸款申請內容114.04 版

產品類型	申請金額	借款期間	專案代號	
一般分期型信貸	總申請新臺幣萬元	年		☐ 我不要繳款提醒簡訊 (本行預設於繳款日前二日發送)
餘額代償型信貸	申請新臺幣萬元	年		

2

個人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曾使用過的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職稱：

職類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數字 0 請以 0 書寫)
E-mail：

本借款之「放款權益通知單」及「銀行對帳單」寄送方式：☐電子 ☐紙本
(本行將依本次勾選(僅選擇一種方式下)寄送本借款之「放款權益通知單」並變更原「銀行對帳單」及先前已申辦服務相關通知及文件之寄送方式)

3

指定撥入帳號

一、一般分期型信貸撥入帳號：限申請人本人帳戶且撥入本行帳戶者將自動設定為自動扣繳帳戶。

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帳號：

*申請二案個人信貸者，須設定同一扣繳帳戶(辦理他行代扣繳須填寫「信貸代扣繳授權書」)。僅申請「餘額代償型個人信貸」，亦可填寫上述帳戶辦理自動扣繳。

二、餘額代償型信貸撥入帳號：本人同意於獲得實行貸款後，茲委託貴行代本人償還下列指定他行之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餘額。(請按優先代償順序填寫)

(一)代償產品☐信用卡☐現金卡☐信貸，銀行：分行：帳號：金額：NT 元

(二)代償產品☐信用卡☐現金卡☐信貸，銀行：分行：帳號：金額：NT 元

(三)代償產品☐信用卡☐現金卡☐信貸，銀行：分行：帳號：金額：NT 元

(四)代償產品☐信用卡☐現金卡☐信貸，銀行：分行：帳號：金額：NT 元

(五)代償產品☐信用卡☐現金卡☐信貸，銀行：分行：帳號：金額：NT 元

(六)代償產品☐信用卡☐現金卡☐信貸，銀行：分行：帳號：金額：NT 元

請勾選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同意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且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但貴行經申請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申請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申請人。

三、申請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申請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四、申請人同意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另行提徵其他資料或婉拒本次申請)貴行將本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作為本次申請項目審核之用，如貴行對申請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認有疑慮，貴行得向資料之來源機構(例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郵局、戶政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國稅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進行照會。

4

申請人茲此聲明業已審閱本申請書(共二頁)所記載全部內容，且完全瞭解及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申請人聲明已於年 月 日取得貴行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以下簡稱約定書)詳細審閱至少五日，並確認且同意下列事項：

1.確認得於貴行網站(<https://www.ctcbank.com> → 重要公告 → 定型化契約 → 放款業務相關契約 → 個人資料利用告知事項 貸款類)查詢知悉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事項內容。且申請人知悉，若提供予貴行之資料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該第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行於前述告知內容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2.貴行於本借款撥款前以電話、書面或個人網路銀行檢核軌跡方式確認申請人已詳細審閱約定書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全部條款後，方可撥款。

請簽名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親簽：

(申請人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同意以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並授權貴行填載)

本行專用欄位

文件別 ☐ N 正本 ☐ Y 影本	借款用途一	借款用途二	推廣單位	文件保管單位	推廣員編/姓名	有權主管簽章
☐ 已徵提 ACH 授權書 ☐ 紙本感謝函						
☐ 對保註記 Y-適用預先議訂借款條件						
推廣方式 ☐ 親核親訪 ☐ 親核 ☐ 親訪 ☐ 未親核親訪 ☐ 電訪 ☐ 其他						
案件來源 ☐ 專案名單 ☐ 服務協銷 ☐ DM ☐ 公司機關推廣 ☐ 專案攤位						
☐ 客戶介紹 ☐ 陌生開發 ☐ 客戶來行 ☐ 客戶來電 ☐ 其他						

聲 明 暨 申 請 事 項

114.04 版

一、彈性還款期限功能：申請人☒同意☐不同意(若您另行勾選不同意，則不開啟此一功能)本貸款核貸後，申請人得於貴行核定最長借款期限範圍內，向貴行申請調整本貸款還款期限<以年為單位，最短兩年，最長七年>，惟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二、茲聲明本申請書資料是由申請人自行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並經申請人審核正確無誤。申請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瞞情事。若申請人所提供任職之公司資訊經貴行查證有誤或異動時，以貴行最後查證資料為準。

三、申請人授權貴行於發現申請人①漏未填寫申請金額、借款期間，或漏未勾選產品類型；或②填寫之借款期間逾越產品類型之上限、或填(勾)選之申請金額及產品類型與申請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貴行得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並取得申請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勾選，申請人嗣後不因該申請金額或借款期間非申請人填寫或產品類型非申請人勾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

四、申請人瞭解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權利者，申請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機構)請求連帶賠償。

五、申請人瞭解貴行保有核准借款與否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及費用之權利。

六、申請人聲明得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更新申請人與貴行往來各項業務之基本資料內容，並於貴行核貸本借款核准之日起生效，若遇本借款因故未能核准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請求，始得按此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更新或補充。

七、申請人申請設定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E-MAIL)時，必須在本行寄送驗證郵件至申請人申請所填載之新電子郵件信箱後三十日內，依驗證郵件之指示，完成驗證程序。如申請人逾期未完成驗證，則申請人該次設定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之申請將自動失效。

八、申請人瞭解於要求提供逾越自身風險承受等級之不合適商品或服務者，或申請人拒絕配合提供相關評估資訊者，貴行有拒絕之權利。

九、申請人於本申請書內填寫之借款撥入帳戶、代償資料(含代償銀行、代償分行、代償帳號、代償金額…等)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若有錯誤或變動時，申請人瞭解得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經貴行以申請人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所載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申請人瞭解將自負其責。

十、申請人瞭解本項貸款案件之申請，尚需經貴行徵信單位審核核准，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或書面與申請人本人確認最終之核准借款條件（包括借款金額、借款期間等)及本人指定之撥入帳戶，並授權貴行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上代為填寫上述最終核准借款條件及指定撥款帳戶。

十一、貴行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月收入 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十二、申請人瞭解自貴行核貸本項貸款後，如申請人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三、申請人瞭解透過網路向貴行申辦信用貸款者，申請人須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須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條款之依據(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受理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貸款)。

十四、申請人茲聲明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過程符合以下各項所列情形，申請人瞭解如有任何不符情事，除將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貴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①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亦無 貴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申請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②除貴行申請書所載費用外，並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申請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③本次提供貴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軍人身分證影本、在職證明、名片、識別證、收入證明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十五、申請人瞭解貴行處理本次信用貸款申請流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貴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述事項：①本次信用貸款經貴行核准後，不論是否動撥，貴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②本次信用貸款如經貴行核准，倘申請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有新增或核准信用貸款時，貴行實際可撥款金額將自核准額度中扣除前開金額③若本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申請人經貴行撥款後應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十六、『資金用途投資理財/週轉金』聲明條款：申請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同時聲明本貸款之資金若運用於週轉金、投資理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證券、基金、保險、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者，已事先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願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申請人特此聲明貴行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辦理貸款之方式從事投資理財。

十七、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有聲明不實之情事時，申請人須負擔聲明不實之相關法律責任，貴行並得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十八、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十九、申請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800-024-365。(3)透過官方網站智能客服。

※請注意『貸款詐騙』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1)本行貸款皆未與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

(2)申辦過程中，不會要求客戶「先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

(3)發現疑似冒名行銷或詐騙情形，請撥打貸款防詐騙專線 0800-024-365 按 8。

(4)如有貸款需求請直接洽詢本行，確保您的權益受到相關金融法規保護。